# **供电工程合同**

## **一、协议书部分**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供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

工程规模：        。

建筑面积：约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变压器、高、低压柜等供电设备供应安装、电力电缆管线敷设、电缆沟施工、从环网柜到高压开关柜高压电缆及桥架、接地装置、配电室电气照明、变压器通风系统、变配电模拟图、配电房必配安全设施、电缆试验、供电调试、验收、供电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同时包括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发生的一切安装、运输、检测、为配合其它业主指定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与景观施工界面收口、与总包低压配电等专业的对接配合等）而发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及竣工、保修期服务等全部工作。（详见清单及图纸）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合同工期：    个日历天。

承包人作为经验丰富的承包商，工期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下雨、下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管制、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已考虑上述不利因素在工期内合理组织施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国家和        市现行各项规定及国家电网、       市供电局的相关验收规定，满足《供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各项验收要求并负责完成验收手续，送电手续。并达到甲方及设计的各项技术与功能要求（以上规范存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保证验收合格及正常运行。

###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其中措施费、其它费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人民币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该固定总价为图纸包干，投标人自行计算核对工程量，并承担清单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所有责任，所有图纸范围内内容未报价的均视为让利，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不再计取上述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等各项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固定合同总价中。措施费是指完成合约约定的图纸范围所有工程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后期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任何措施费用。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入而实际需要发生的项目及施工中变更、签证项目，按下列方式确定。

3.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其单价按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最低单价执行。

4.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根据实际发生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按照        市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计算报价；人工工资按合同报价执行，今后如遇到政策性调整不调整；材料费、机械费合同中已有的则按合同报价执行，如没有则由乙方报价或市场价经甲方审定价格后执行，再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各种费率计算实际工程造价，最终由审计单位核价，经甲方确认价格。取费按照中标费率计取。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清单中列入的项目，甲方有权取消或指定分包。如甲方取消该项目，则该项目报价（包括措施费）将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不予结算，甲方也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如甲方指定分包，则该项目报价将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不予结算，另外总包配合费为固定总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项目，甲方可再发包给乙方，总包配合费为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6.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环境保护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基本费、增加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施工道路（此类道路应能满足施工要求）、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包括分包工程所需脚手架）、施工排水降水费、垂直运输费、检验试验费、工程超高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费、钢筋支撑费等。

7.施工期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不再计取上述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等各项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固定合同综合单价。

8.结算金额＝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现场签证结算额-减少项目-违约金等（甲供材（如有）、水电费、罚款、甲方代缴款项单独核对列项，在财务结算时扣除）。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2.补充协议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等

4.承诺书

5.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6.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结）算书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其他****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八、廉洁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借款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借款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借款、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甲方所属集团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邮箱：        。

举报电话：        。

2.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 ****九、合同份数及送达方式****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及公章后生效。至办理工程验收交接备案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4.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二、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除专门定义的词语，其他词语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一致。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施工合同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条款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承诺（如有）、合同终止前洽商、变更等 和甲方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决算书；

（5）施工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招标过程来往的函件；

（6）承诺书（确认函）及外来文、册（确认函）；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8）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省、市及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9）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

（10）廉政管理协议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号令）等国家、政府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的相关规定。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更新调整，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4.图纸

（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供配电工程施工图肆套。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供配电工程施工图叁套，作为竣工检测、验收、存档和结算用。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A：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至少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15日，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资料的种类和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同时乙方应以施工执行人的身份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并且在图纸实施前从施工合理性和安全的角度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

B：乙方必须确保竣工图纸与实际相吻合，无论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是否通过验收，凡由于竣工图及施工记录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全力协助乙方予以解决。甲方、监理及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市质监单位对竣工资料的验收和确认，既不代表甲方已认可竣工图与实际相吻合，也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当甲方对乙方的竣工图的准确性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而这种证明不得仅局限于监理、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市质监单位的意见。

（2）知识产权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所有。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监理工程师

甲方分别委托        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以甲方的函件为准），其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甲方有权对这些内容和权限进行相应的调整，但须提前7天告知乙方。如监理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应以本合同为准。监理单位委派到各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分别为        （以甲方的函件为准）。若监理单位调整各项目的监理人员，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甲方代表

甲方派驻的现场工程师职权：代为签收乙方的施工过程中来往函件，代表甲方监控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管理。协助甲方书面授权的委托人进行工程进度付款审核、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审查等工作。甲方派驻的工程师仅有签收相关文件的权利，并无对文件内容的决定权和确认权。针对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所有内容的签证，以及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进度款、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工作必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的委托人签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甲方不予认可其他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

3.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的承诺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总工等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必须常驻工地。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在甲方指定日期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

（2）乙方须提交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工地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项目经理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且每周不得少于40小时，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不能出席必须事先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勤一日支付违约金200元整，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500元整。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每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所签署的文件甲方不予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接至施工现场，剩余工作由乙方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7天内。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

5.乙方工作

（1）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A：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 收到施工图后6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组织，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编制详细的该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各单体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乙方还应每周五前提供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并按约定提交具体的材料供应计划。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相关费用

C：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地方有关规定

D：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E：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

F：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

G：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乙方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处理（工完料净场地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监理提出需调整的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甲方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乙方支付违约金300元。

A：监理或甲方确认乙方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积极执行甲方指令者。

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C：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G：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

H：随地大小便者；

（3）乙方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如离开工地，应向甲方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800元/次。

（4）乙方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甲方驱逐，乙方一次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项目经理被甲方驱逐达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预算总价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乙方每一人次支付甲方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原因与看房、购房客户发生任何冲突，否则乙方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2000~10000元，并向客户赔礼道歉。

（5）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甲方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收到施工图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网络进度表、横道图），报甲方及监理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甲方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乙方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甲方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甲方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乙方100-500元的经济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7）按合同约定内容，为甲、乙双方分包的工程（含三方施工合同）提供配合和管理，对甲、乙双方分包的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参加甲方分包工程和三方施工合同的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8）开工前乙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10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本工程的工作。每月二十五日向甲方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10）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甲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1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毁损、火灾、灭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3）乙方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4）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15）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和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在采取防止损坏措施的同时，应立即知会甲方、文物局和公安局，否则责任自负。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乙方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甲方或专门机构。乙方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破坏方承担。

（16）乙方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甲方，口头汇报不作依据。乙方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甲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其他章无效）后生效。项目部资料专用章仅作为传递图纸、资料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使用。

（17）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免除以后的合作机会，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甲方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19）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等非计划内施工，并按甲方指令时限完成。

（20）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给分包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1）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10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洁具等擦拭干净。

（22）乙方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

（23）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所有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设备、材料，并自行进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乙方自理。

（24）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乙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因处理不当造成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对甲方给予行政处罚或诉讼赔偿的，所有费用最终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减。

（2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等报道是否用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

（26） 其它设施和场地内围墙、其他内外道路由乙方自行解决，其做法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

（27）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28）竣工后的场地，乙方有责任将该场地内，因工程施工所留下临时便道，各类路、场基材料全部清理干净。

（29）乙方承担因违反以上各条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和向甲方提出经济和工期补偿要求。确保不会因上述原因使甲方声誉受到不良影响。

（3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31）乙方接到甲方或监理任何指令必须按时完成，否则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累计3次后，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并且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单位完成该项指令，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1.2倍实际发生金额。

（32）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引发安全、质量或其它事件造成媒体负面报道的，每发生一起，甲方可以对乙方处以5万元的处罚，上不封顶，并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但此经济处罚并不影响甲方行使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向其提出索赔的权利。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报周进度计划和已完工程量报表。本工程工期：    日历天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乙方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

（2）本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

2.工期延误

本条款不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13条。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在工期顺延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超过上述期限乙方未及时提出报告，属于乙方怠于行使权利并造成甲方无法具体核实事件发生当时的具体情形，因此甲方有权认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及索赔请求，甲方可自行决定工期是否需要顺延和顺延的具体天数。

（2）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纠偏方案报甲方和监理审核，并经甲方、监理书面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同意就改进措施不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合理调整施工的顺序和工期的安排，乙方对此无异议。

（4）尽管合同已有其它规定，若因乙方工期延误而引发未能按期完工，乙方应承担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次对乙方的付款审核中考虑是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扣除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如果工期的延误是多重原因决定的，由乙方证明各个原因所占的比重，乙方根据该比重承担责任。

（5）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合同工期及具体的节点工期安排按甲方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合同的规定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需要变更总工期及具体节点工期的，必须由甲方、监理和乙方书面签字确认并加盖三方单位公章后，方可调整变更。乙方每月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等，即使甲方、监理接受，也不能作为确认工期调整变更的依据。

（7）若由于非甲方及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延期竣工或延误任何一个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2‰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合同规定工期超过30日（含节点工期延误），甲方有权选择中止、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选择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指定任一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已完工程价款进行核算，作为双方合同终止结算依据之一，由乙方承担甲方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其他方签约的差价损失与总工期损失等）。

3.工程竣工

（1）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由于非甲方及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 **四、质量与验收**

1.严格按施工图施工，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供配电施工验收规范。

2.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化图集（详见图纸说明）。

3.完全符合国家和        市现行各项规定及国家电网、       市供电局的相关验收规定，满足《供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各项验收要求并负责完成验收手续，送电手续。

### **五、安全施工**

1.在项目实施中，乙方应遵循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定安全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完善督查及保证体系，避免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如：

（1）坍塌事故；

（2）倾覆事业；

（3）物体打击事故；

（4）机械伤害事故；

（5）触电事故；

（6）环境污染事故；

（7）高空坠落事故；

（8）火灾事故；

（9）施工中挖断水、电、通信光缆、煤气管道事故；

（10）食物中毒、传染疾病事故等等。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机械设备、交通等安全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若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方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甲方的利益，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乙方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必须每月组织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汇报。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对安全有特别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施工方案，方可开展后续工作。施工中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整改及赔偿费用，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或自主选择代付，直至乙方整改或处理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款项。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中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政策性风险、原材料价格风险等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增减，以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计入最终决算价款。单价按清单报价执行，如清单报价中无此项目，则执行        等单价，比照乙方的投标优惠幅度或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增加项目的单价。计价表中没有的项目或材料，由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定，作独立费处理。因乙方未给甲方预留充足审核周期导致工期延误，合同总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擅自未经核价即施工的，视同放弃对甲方审定价格质疑的权利，以甲方最终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书面授权委托的代表、监理工程师、乙方、现场造价咨询代表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等和签证时间（照片）。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乙方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甲方书面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乙方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甲方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均应同时报送甲方书面授权委托的代表、监理工程师、现场造价咨询现场代表，最终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对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

（4）乙方每月25日前报送符合条款2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结）算；

（5）每月5日前，甲方、乙方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结算时最终以审计为准。

2.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甲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乙方同时递交同等金额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正式通电日期截止。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A：配合甲方交房正式通电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5%；请款时需提供请款确定金额、重要资料以及合法有效的建安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在请款资料及发票齐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各节点的工程款；若乙方请款时除等额增值税发票外资料齐全的，则甲方有权在90日内付款，并有权从应付款中暂扣除该增值税发票税票金额，待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另行无息支付。

B：正式通电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留审定总价5%的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有质量问题的，扣除甲方代为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后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支付。以上支付均基于甲方物业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支付，若有质量问题的应扣除甲方代为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后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支付。

（2）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乙方的罚款；

（3）乙方开出的发票必须为甲方财务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付款须及时提供等额发票，付款至95%时，乙方提供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请款前，先送审工程量，待甲方审核确认后，请款时需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审核请款资料及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增减引起的造价变更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审计确认后一并支付。

（6）设计变更、签证及增减工程量的结算办法：

单项变更造价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的或变更工程所涉价款达到30万元的变更，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乙方与甲方未签署补充协议的即实施变更部分施工的：

A：乙方恢复原状，施工及恢复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总工期不予顺延。或

B：变更工程经验收合格且甲方书面同意接收违反约定程序施工的变更的，最终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或实际核价或不高于30万元（特指合同总价超过300万元的）（以三者中较低金额为准）进入变更结算且工期不调整。乙方确认对此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且放弃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工程价款的权利；

乙方擅自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特指加盖公章的文件）的变更的：

A：甲方有权在项目全面竣工验收结算前任何阶段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因工程建设过程的周期性长、复杂性、特殊性，任何甲方真实意愿均以甲方明示的书面意见为准，乙方不得推断甲方同意或推断甲方默认；

B：如甲方书面同意对乙方违反约定程序实施变更的行为不予追究的，且单项变更部分造价增加合同总价款的10%或30万元的，增加的造价金额不予结算，且乙方承担不低于2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变更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的或变更工程所涉价款达到30万元（含本数）的变更，未签署补充协议但乙方擅自施工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未加盖甲方公章的任何个人签字文件均视同个人行为，甲方不予认可，确实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签字的个人主张。监理单位盖章的但甲方未确认的，由乙方向监理单位主张。

（7）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计结算额的5%，否则，乙方承担超报部分的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即：超报决算违约金=（乙方上报结算额-最终审定结算额\*1.05）\*10%。

（8）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后的结算额的5%，否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9）乙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能通过税务认证，日后因票据问题对税务稽查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记载的税金不能抵扣，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乙方确认：任何个人签字、单方签字、白条、复印件等均不作为付进度款或结算依据，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双方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及地方关相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所要求的标准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材料均为乙供，所有乙供材料订货前应将采购的材料、设备以书面形式对其性能、产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向甲方作出说明，须获得甲方确认后方可订货签订合同，材料设备进场后须向工程监理提供产品出厂证明、质量说明、合格证书、准用证，进口产品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等证明资料。

未经甲方及监理共同验收及安装或施工的材料，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至原状，所产生的工期损失及恢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客观原因，合同约定材料无法采购需采用代用材料的，须经甲方（特指加盖公章）和监理书面认可。如甲方或监理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场，已经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不按甲方或监理方要求退场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清理或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拆除过程中出现损毁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应满足工程要求。除甲方已明确采购范围的，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的优质产品，否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予以变更厂家。

乙供主要材料品牌如下（详见主材品牌表）

如投标单位采用其他品牌，需经甲方认可。

2.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 **八、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以合同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及签证的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2.承包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通知予以变更，不得拒绝更改。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及施工方案。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及施工方案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变更内容所需发生造价变更必须由乙方在变更发出后14天内向监理和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乙方未提出，甲方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3.凡变更的工期拖延，仅作相应的工期顺延，甲方对此等情况引起的工期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而引起的设计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扣减乙方的工程款5000-10000元。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        市质量监督站及        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如有延误，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5000元/天。

2.竣工结算

（1）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项目全面竣工验收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审核后的竣工图一式四份、和工程结算资料，其中工程竣工结算书一式三份（包括变更工程量计算书），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        市质量监督站及        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如有延误，乙方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减。

结算必须按幢号分别编制。（结算资料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十）

（2）结算依据资料：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均以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签字盖章为准，以及合同内的相关约定为准。

（3）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进行初审，监理人初审后由甲方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甲方将视为乙方做出的优惠。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目录详见附件十，乙方未按结算资料要求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不予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自甲方收到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报送的完整结算资料起算，六个月内完成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其中扣除乙方补充提供的资料、鉴定等耽搁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六个月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双方继续依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6）乙方对审核报告不予认可的，可在收到审核报告后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无正当理由且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乙方确认审计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

（7）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计结算额的5%，否则，乙方承担超报部分的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即：超报决算违约金=（乙方上报结算额-最终审定结算额\*1.05）\*10%。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按照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不按通用条款执行，乙方提供完整请款资料和发票，甲方未付款的按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付款部分利息。

（2）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如供电部门一次验收达不到国家验收标准，除返工至合格外，还需对乙方每天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完成或者延误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个节点工期的，应向甲方支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3000元/天。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乙方未达到甲方的阶段性工期要求视同逾期完工违约。逾期达  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违反本条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无偿返修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A：如果属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乙方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B：如果属乙方施工问题而造成周边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的毁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C：除了规范明确的不可抗力对本工程的施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中止合同的执行，否则，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D：因乙方原因，将其承包范围的项目甩项时，乙方同意甲方按其甩项部分工程造价的130％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E：因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差或管理不善，将要对工期、质量、文明安全施工造成影响时，乙方同意甲方将其乙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按照调整部分工程造价的130％从乙方承包价中扣除。

F：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

G：在施工期间，乙方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由乙方承担500－5000元/次标准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20万元/死亡1人、5万元/受伤1人标准的违约金，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3）如因乙方的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尚不足以赔偿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款。因乙方的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资料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合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如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一起材料商、民工等相关人员到甲方（及关联公司）办公场所、施工工地或公共场所、政府部门等地点以及各类形式聚集、闹事或上访事件的（以甲方工作人员的报警记录或闹事录像为依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向甲方承担20万元/天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放弃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原因申请撤销或降低的权利），并在此后甲方的任一付款阶段在乙方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合同价款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2.争议、索赔

（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用第   A   种办法

A：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合同履行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B：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A：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B：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C：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索赔

A：如果乙方打算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索取合同外的费用补偿，他必须在合理预见到将导致增加合同外费用的事件发生时，尽快将其索赔的意向书面通知甲方，但无论怎样，该通知不得迟于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否则由于乙方怠于行使权利，导致甲方无法核实事件发生时的真实情况，甲方将视为乙方的索赔不成立，乙方将无权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

B：甲方和监理在收到乙方按合同通用条款提交的报表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明其索赔成立和索赔费用及工期等全部资料，但这种要求并不意味甲方和监理已同意乙方的索赔申请或索赔金额和要求。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资料后，未在28天内给予答复的或提出进一步要求的，视为甲方对该项索赔的拒绝。

3.工程分包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 本供配电工程须乙方自行完成，不准转包，若发现乙方自行转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符合条件的分包工程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方可分包。

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九级及以上台风；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mm；24小时积雪厚度大于200 mm；五级及以上地震，战争。

5.保险

（1）合同签订后的14日内，应按合同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人员、材料、设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向甲方提交保险单。

（2）工程建设期间，通用条款中甲方应办理的保险及相关人员的劳保统筹按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A：甲方投保内容：      无

B：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C：乙方投保内容：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D：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6.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元整（对工期、质量提供不少于总造价5%的保证金或者10%履约保函） 作为履约保证金，于签订本合同之前必须交足。

（2）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本工程竣工并供电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款，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足的部分可向乙方主张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对工期、质量提供不少于总造价5%的保证金或者10%履约保函。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约定的其它担保事项：无

8.合同解除

（1）通用条款44.2不适用。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甲方放弃或否认合同；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有效履行本合同，导致乙方权益已受到重大侵害时，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无改进。

（2）通用条款44.3不适用。当乙方违反合同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乙方放弃或否认合同；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工；

乙方未能有效履行投标前发承包双方达成的有关协议；

乙方的实际进度滞后于合同进度30日（含节点进度）；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有效履行本合同，导致甲方权益已受到重大侵害时，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无法确 保甲方的权益或在14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过程中，发生2次质量不合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人员发生聚众斗殴或有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等干扰正常秩序的行为时；

甲方书面决定项目停、缓建；

因乙方原因受到媒体曝光，对于甲方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因乙方原因受到行政机关处罚2次以上；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根据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应当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完工部分的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予以结算，乙方承诺并认可其结算结果。另外对于甲方另行选择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业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因此造成的工程总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均不免除5万元/天的合同期间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约，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竣工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3）乙方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4）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乙方负责直接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6）无论甲方、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乙方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对实行暂定价的材料，乙方在投标时应核对材料用量，乙方在合同谈判同时上报材料核价单，如核价后的材料价格为包死价，承发包和甲方双方共同承担材料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如乙方所报材料价格与市场价不符，甲方无法接受的，甲方有权指定材料供应商或转为甲供。

（9）甲方代扣，代乙方缴纳的所有应支付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0）乙方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甲方将不予接受。

（11）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监理、造价咨询单位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甲方从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然后支付给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廉洁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借款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借款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借款、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甲方所属集团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邮箱：        。

举报电话：        。

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书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附件五：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六：支付担保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七：图纸

附件八：清单

附件九：请款资料

附件十：结算资料提交要求及样表四：附件

##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项目供配电工程合作协议，为加强项目合作期间的阳光合作，确保项目合作的高效优质按时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合作中执行阳光合作协议情况实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召集甲乙双方召开阳光合作管理会议。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及本阳光合作协议，如违反则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行政纪律处罚。

5.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以及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如因活动需要参加乙方单位的活动或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活动及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缴纳至集团财务中心。

6.甲方人员在项目合作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不阳光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双方主管领导。

7.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及本协议有关阳光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本协议等有关阳光合作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阳光合作管理会议。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或提供甲方员工个人服务。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门及甲方总经理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警示黄牌，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基础上再让利10%，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向乙方出示警示红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完全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损失。

6.乙方在项目合作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乙方单位承担在项目合同总价的1~5%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活动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7.如乙方在活动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双方签署的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保证为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签字）：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标单位）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项目供配电工程  （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银行利率：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在质保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以上返还均基于甲方物业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支付，若有质量问题的应扣除甲方代为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后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附件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及签证的协议**

发包人：        有限公司

承包人：        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为规范与该合同有关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以下分别简称“变更”、“指令”）的管理工作，分清责任，提高结算效率，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特签订以下协议：

### **一、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执行及签证结算费用的支付**

承包人应及时、完整地的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发包人应按照设计变更完工确认单、签证结算审定的金额，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支付承包人费用。

### **二、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办理的约定**

1.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应加盖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公章，否则承包人可以不接受，如承包人对未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及调价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等文件进行审核而自行施工的，该变更部分的作为承包人让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增加工程款和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任何期间要求承包人恢复原状或整改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恢复或整改所发生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完工后申报的签证单及结算书，应加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公章，否则发包人将不予结算费用。

2.发包人、承包人指定的有效印章式样如下：

（发包人印章式样）

（承包人印章式样）

3.合同履约中，发包人、承包人填制的变更通知单都应使用本协议后附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4.一份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只能办理一份结算书及签证单，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形式编制的多项设计变更结算书、签证。

5.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办理签证前承包人准备申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所有资料必须统一编号（（1）（2）由发包人编号），不得跳号重号，否则无效）：

（1）签证（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3）现场测量记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4）工程量计算书（一式四份）；

（5）结算书（一式两份）；

（6）约谈纪要、图片（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6.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在该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10工作日内（从监理及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计算），向发包人报送签证单及相应的结算书；因承包人原因，资料报送较规定时间延误10工作日以内的，违约金按变更部分的最终审定价的10%支付给发包人。资料报送较规定时间延误超过10工作日的，视同放弃变更工程费用，发包人不予结算。

7.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内容：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按合同规定。

8.发包人对变更通知单分类连续编号，不得跳号重号，否则无效；发包人、承包人都应做好变更的交付记录，资料交付时接受方不得拒签。

9.单项变更造价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的或变更工程所涉价款达到30万元的变更，双方必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单张工程指定单或承包人累积施工的系列工程变更总价达到合同总价款10%或达到30万元的，承包人未经签署补充协议而自行施工的，该部分工程发包人不予结算变更费用，视同承包人让利。

10.承包人提出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顺延工期等所有内容的签证，以及确认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内容的文件均必须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如施工单位通过其他途径让建设单位员工个人在上述任何类别的表单上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并由承包人承担该类文件对应的费用的10倍且不低于2万元/次的违约金。

### **三、关于设计变更、签证结算的约定**

1.设计变更、签证结算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经济条款，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当没有合适的单价套用时，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市场的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2.设计变更、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5 %，承包人将支付超出最终审定价5%部分的 10 %作为违约金。（例：超报违约金=（上报金额-审定金额\*1.05）\*10%）

3.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4.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承包人100%的回收利用。

5.发包人成本管理部一般在每月5日前完成截止上月5日项目经理部已办理的设计变更、签证的结算审核并双方签字确认生效。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6.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增加引起的造价变更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待结算确认后一并支付。

7.设计变更、签证及增减工程量的结算办法：

单项变更造价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的或变更工程所涉价款达到30万元的变更，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乙方与甲方未签署补充协议的即实施变更部分施工的：

（1）乙方恢复原状，施工及恢复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总工期不予顺延。

（2）变更工程经验收合格且甲方书面同意接收违反约定程序施工的变更的，最终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或实际核价或不高于30万元（特指合同总价超过300万元的）（以三者中较低金额为准）进入变更结算且工期不调整。乙方确认对此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且放弃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工程价款的权利；

乙方擅自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特指加盖公章的文件）的变更的：

（1）甲方有权在项目全面竣工验收结算前任何阶段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因工程建设过程的周期性长、复杂性、特殊性，任何甲方真实意愿均以甲方明示的书面意见为准，乙方不得推断甲方同意或推断甲方默认；

（2）如甲方书面同意对乙方违反约定程序实施变更的行为不予追究的，且单项变更部分造价增加合同总价款的10%或30万元的，增加的造价金额不予结算，且乙方承担不低于2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变更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的或变更工程所涉价款达到30万元（含本数）的变更，未签署补充协议但乙方擅自施工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未加盖甲方公章的任何个人签字文件均视同个人行为，甲方不予认可，确实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签字的个人主张。监理单位个人或盖章的但甲方未书面以公章进行确认的，乙方自愿向监理单位主张损失，放弃向甲方主张相应价款的权利，此承诺不可主张撤销且不得主张任何调整。

8.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计结算额的5%，否则，承包人承担超报部分的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即：超报决算违约金=（承包人上报结算额-最终审定结算额\*1.05）\*10%。

### ****四**、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有矛盾时，以本协议为准。

发包人（盖章） ：

签字：

日期：

承包人（盖章）：

签字：

日期：

### **工程指令单**

 项目：                 工程指令单号：公司简写-项目简写【年度】3位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日期 |  |
| 对应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元） |  |
| 主送单位 |  | | |
| 抄送单位 |  | | |
| 费用责任单位 | □开发公司              □单位名称： | | |
| 事项名称 |  | | |
| 详尽描述并附图（如有） | | | |
| 建设单位：  主办工程师：  负责人：  项目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施工单位：  签收工程师：  项目部负责人：  项目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监理单位：  签收工程师：  项目部负责人：  项目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建设单位（发包人）下发经过审批的《工程指令单》至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

2.建设单位（发包人）任何内容审批过程文件不得对外下发，不作为对公司的任何约束，且不作为建设单位对外任何承诺或证明。

3.本单一式三份。建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 **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                       签证单编号：公司简写-项目简写【年度】3位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对应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   编号：                     提出部门： | | | |
|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 | | |
|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附件资料： □结算书   □变更依据  □照片（可选）  □其他（请注明）： | | | |
| 完工工程量确认 | | | |
| 施工单位填写 | 监理单位填写 | 跟踪审计单位填写 | 建设单位填写 |
|  |  |  | 项目工程师意见： |
| 造价工程师意见：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跟踪审计单位 | 建设单位 |
|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公章： | 监理工程师：  总监：  公章： |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 项目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项目总经理：  公章： |

1.申报流程：

承包人申请完工情况（完工10个工作日内）→监理审核资料（1个工作日）

→审计单位审核、甲方审核资料（7个工作日→成本部及工程部存档，工程部下发施工单位项目部

2.所有签署人签名时均需注明日期；

3.完工确认资料包括：后附变更依据的本表单一式四份（承包商一份，监理一份、建设单位两份）、签证结算书一式两份（承包商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4.本表适用于成本管理手册内第二条第8项“现场签证的结算审核流程”用表；

### **设计变更完工确认单**

工程名称：             变更完工确认单

编号：公司简写-项目简写【年度】3位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对应设计变更通知单   编号：                     提出部门： | | | |
|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 | | |
|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附件资料： □结算书   □变更依据  □照片（可选）  □其他（请注明）： | | | |
| 完工工程量确认 | | | |
| 施工单位填写 | 监理单位填写 | 跟踪审计单位填写 | 建设单位填写 |
|  |  |  | 项目工程师意见： |
| 造价工程师意见：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跟踪审计单位 | 建设单位 |
|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公章： | 监理工程师：  总监：  公章： |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 项目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项目总经理：  公章： |

1.申报流程：

承包人申请完工情况（完工10个工作日内）→监理审核资料（1个工作日）

→审计单位审核、甲方审核资料（7个工作日→成本部及工程部存档，工程部下发施工单位项目部

2.所有签署人签名时均需注明日期；

3.完工确认资料包括：后附变更依据的本表单一式四份（承包商一份，监理一份、建设单位两份）、完工结算书一式两份（承包商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4.本表适用于成本管理手册内第二条第7项“设计变更的结算审核流程”用表。

##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        项目签订的        供配电        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简称“原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与在贵公司项目上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贵公司直接扣除且支付给劳动者的款项，视同贵公司已经向我公司支付了工程款，我公司应当就该款项开具工程款发票。

合同中有约定相关闹事的违约处罚标准的，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原合同无民工工资拖欠或闹事的违约责任约定的，若有民工到贵司及关联单位办公或经营场所闹事或到政府有关部门闹事的（包括但不限于围堵大门、围堵工作人员，或占用办公区域，影响日常办公的所有行为），我公司承担3万元/天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原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前且双方全部款项结算完毕前均有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加按手印）：

## **附件五、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        有限公司

鉴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有限公司的        供配电工程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该工程（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

本银行统一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

本银行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责任，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即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 **附件六：支付担保银行保函格式**

致：        （承包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有限公司        项目供配电工程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该工程（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开具的支付担保保函，作为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本银行统一为发包人出具本保函；

本银行在此代表发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责任，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即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发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发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合同终止发包人付清应付给承包人一切款项后28天内一直有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 **附件七：图纸**

1.       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招标图纸一套。

## **附件八：清单**

## 

## **附件九：请款资料**

进度款请款资料要求及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验收单（样表） | |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内容 |  |
| 合同相对方 |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阶段性成果名称 |  | 对应合同条款 |  |  |  |  |  |
| 合同总价（元） |  | 已付款（元） |  |  |  |  |  |
| 本期请款（元） |  | 验收日期 |  |  |  |  |  |
| 成果提供单位（盖章） | 交验人： | 相关单位（盖章） | 验收人： |  |  |  |  |
| 需求部门 | 质量符合度：                   工期符合度：  其他：  验收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处理：  □退货  □降级使  □违约索赔 □单价下调                                                               签名：  日期： | | |  |  |  |  |
| 合约部 | 质量符合度：                   工期符合度：  其他：  验收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处理：  □退货  □降级使  □违约索赔 □单价下调                                                               签名：  日期： | | |  |  |  |  |
| 工程部 | 质量符合度：                   工期符合度：  其他：  验收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处理：  □退货  □降级使  □违约索赔 □单价下调                                                               签名：  日期： | | |  |  |  |  |
| 分管副总 | □同意验收意见  □不同意验收意见□  处理意见（详细描述）：     签名：  日期： | | |  |  |  |  |
| 填写说明 | | | |  |  |  |  |
| 1.阶段性成果验收单（填写内容必须机打）必须附阶段性成果且需合同相对方加盖公章，明确：已按合同履行完毕。如成果体量过大，可由分管副总确认后免提供 | | | |  |  |  |  |
| 2.本验收单随发票报财务部； | | | |  |  |  |  |
| 3.附合同对应付款页复印件，并描着重色； | | | |  |  |  |  |

工程合同（进度）付款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项目名称： | | | 合同编号：  预算编号：  （预算内/外     合同内/外    计划内/外） | |
| 对方单位： | | | | |
| 合同金额： | | 已付款： | | 本次申请金额： |
| 监理部意见：    审核：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造价咨询公司意见：  审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合同付款条款及经办部门说明：（需附合同复印件）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经审核        （单位）的付款申请和报表，并扣除有关款项，同意支付工程款共（大写）        （小写：    ）。请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其中：  （1）承包单位申报款为：  （2）经审核申报单位应得款为：  （3）合同工期          天；按总进度计划实际延误：         天。  （4）本期应扣款为：  罚款：              水电费：              借款：  甲供材：             其他：  （5） 本期应付款为：  经办人：  部门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公司  审核  意见 | 成本合约部 |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财务部：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总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集团  审核  意见 | 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成本合约中心：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地产副总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常务副总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总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附件：承包单位的工程付款申请表及附件；监理机构审查记录；**

工程款支付证书（样表）

工程名称：                 编号：B8—

|  |  |  |  |
| --- | --- | --- | --- |
| 事由 | 工程进度款 |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  |
| 致：        （建设单位）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经审核   （承包单位）的付款申请和报表，并扣除有关款项，同意支付工程款共（大写）        （小写：    万元 ）。请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其中：  1.承包单位申报款为：  2.经审核承包单位应得款为：  3.本期应扣款为：  4.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  1.承包单位的工程付款申请表及附件。      抄送：     （承包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 | | |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样表）

工程名称：                                   编号：Ａ4.3－

|  |  |
| --- | --- |
| 致：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完成        ，工程（款）为    元，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本期申请支付该项工程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现报上工程付款申请表及附件，请予以审查并开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章）：  项目经理：  日期： | |
| 项目监理机构签  收人姓名及时间 |  |

## **附件十：结算资料提交要求及样表**

****结算资料提交要求****

为了便于理顺项目工程合同结算流程、提交满足结算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加快结算进度，及时办理结算协议，现将结算操作流程、工程结算资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列出如下：

### **一、工程结算的前提**

1.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办理全部移交手续，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工程合同，必须是：有分部分项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由监理、施工方、发包人三方签名盖章）。

（2）设备采购合同（仅供货不含安装），必须是：分部分项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安装调试报告、若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有专项验收报告，由监理、安装方、发包人三方签名盖章的正式验收移交书面证明材料。

（3）材料供货合同（同上），必须是：分部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安装调试报告、若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有专项验收报告，由监理、安装方、发包人三方签名盖章的正式验收移交书面证明材料。

（4）合同所约定的工程结算的条款。

### **二、项目工程结算资料的准备**

1.项目工程结算资料的准备：

（1）符合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

（2）结算资料一式两份（总包结算需三份），其中：设计变更、建设工程联系单需提交原件，由发包人签收，验证复印件后发还。需政府专项验收的，还应提交政府相关部门竣工档案收件证明。

（3）结算书的电子文档一份。

（4）竣工图纸需提交四套竣工图（安装图要在图上反映现状，对在原施工蓝图上进行修改的，需标注索引说明变更的对应设计变更或签证编号；经我公司工程部确认）。

（5）工程量计算书：要求尽量采用电子文件。

（6）提供施工范围和界面的文字说明。

（7）提供移交证明文件（或提供经验收后对不合格项目详细清单整改计划并承诺书）。

（8）提供无经济纠纷的证明文件（总包单位需要提供与所有分包单位的证明、分包单位需要提供与总包单位的证明），此项在结算完成并付款前提供即可。

2.结算资料目录名细及分册装订要求：

（1）结算资料申报清单目录明细表： 单列，一式二份。样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申报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签名盖章）：

（2）结算表格：工程结算申请单，表中附件栏以上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工程部门确认的结算资料清单，表中材料确认价单以上的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以上表格，一式一份。

（3）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价格确认书，单独装订成册并编上顺序码，一式两份。

（4）工程结算书，必须与合同清单格式一致，分列出结算书明细，签证、变更计价单独报出，一式两份。

（5）结算书的电子文档一份。

（6）以上全部材料，需签名盖章为有效。

### **三、设备采购合同、材料供货合同结算资料的准备**

1.结算资料的准备：

（1）符合设备、材料结算的前提条件。

（2）结算资料一式一份，需提供：订货通知书、送货单（由发包人、承包人、使用方三方签名或按合同约定的收货方式处置，如发包人要求，必须监理签章）、材料移交单。送货单或移交单必须为原件并加盖使用方项目部章或公司公章。

（3）结算书的电子文档一份。

（4）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或检测报告，移交清单，一式一份。

2.结算资料名细及分册装订要求：

（1）结算资料申报清单明细表： 单列，一式一份。样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申报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签名盖章）：

（2）结算所需提供资料（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结算资料内容 | 审查结论 | 原因 | 备注（评判标准） |
| 1 | 工程决算资料报审表（表一） |  |  | 建设单位相关部分及领导签字 |
| 2 | 工程决算汇总表（表二） |  |  |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
| 3 | 工程决算书（表三） |  |  | 完整 |
| 4 | 工程量计算书（表四） |  |  | 包括钢筋计算书 |
| 5 | 工程合同、协议（表五） |  |  | 原件或用印复印件 |
| 6 | 竣工图（表六） |  |  | 需有监理和发包人专业工程师签字 |
| 7 | 工程签证（表七） |  |  | 经建设单位审批用印确认 |
| 8 | 图纸会审记录（表八） |  |  | 需建设单位监理设计院施工单位签字 |
| 9 | 设计变更（表九） |  |  | 设计变更通知单即程序是否符合 |
| 10 | 测量记录（表十） |  |  | 建设单位：成本部、工程部、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签字 |
| 11 | 甲供材料核对单（表十一） |  |  | 双方代表及建设单位财务签字 |
| 12 | 水电费核对单（表十二） |  |  | 双方代表签字，需要建设单位用印。 |
| 13 | 其他奖罚、摊销费用（表十三） |  |  | 由工程和财务部门确认 |
| 14 | 开工报告（开工令）（表十四） |  |  | 需要建设单位用印 |
| 15 | 竣工验收报告（表十五） |  |  | 需要建设单位用印 |
| 16 | 工期证明（表十六） |  |  | 需要建设单位用印 |
| 17 | 招标文件（表十七） |  |  | 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要有招标印章）、答疑有公司印鉴等 |
| 18 | 投标文件（表十八） |  |  | 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承诺书 |
| 19 | 合同履约符合性验收表（表十九） |  |  | 原件 |
| 20 | 其他相关结算资料（表二十） |  |  | 包括工程结算资料电子文件光盘 |
| 21 | 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  | 要有总监及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2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现场验收资料、质保资料 |  |  | 有施工单位项目总、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
| 23 | 结算资料真实性、有效性承诺书及结算人员授权委托书 |  |  | 施工方签字盖章，建设单位审核 |
| 24 | 地质勘察报告、原始地貌标高测量记录 |  |  | 要附规范的方格网及坐标 |
| 25 | 严格落实《                     省质量通病控制标准》的实施情况 |  |  | 要有各阶段平立面图，并经三方签字盖章 |
| 26 | 付款明细表 |  |  | 需施工方财务提供，且加盖财务章或公司章 |

注：1.以上所有资料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必须按要求装订成册，目录清晰、资料齐全；2.原件用绿色封面纸，复印件用红色封面纸。

（1）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并办理全部移交手续的书面证明材料。

（2）        项目公司的结算表格：〈工程结算申请单〉，表中附件栏以上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工程部门确认的结算资料清单〉，表中材料确认价单以上的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以上表格，一式一份。

（3）订货通知书、送货单、价格确认书、单独装订成册并编上顺序码，一式一份。

（4）设备、材料结算书，必须与合同清单格式一致，分列出结算书明细，签证、变更计价单独报出，一式一份。

（5）结算书的电子文档一份。

（6）以上全部资料，需签名盖章为有效。

卸的螺栓。